

第一輯

# 濟南工商文史資料

濟南市工商業聯合會  
編印  
濟南總商會

# 济南工商文史资料

第一辑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编印  
济 南 总 商 会  
1994 年 8 月

# 文史委员会

主 任 张东木

副主任 艾鲁川 安兴权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秉涛 王美兰 母志遼 刘少英 孙保基

李广杰 李凤洲 李浔之 陈伯振 张秉书

张致祥 张慎清 姜保生 高寿玺 赵元信

谢志刚 蔡吉庭

主 编 张东木

副主编 徐志诚 阎 伟 乔廷斌 李凤洲

办公室主任 徐志诚

副 主 任 阎 伟

责 任 编 辑 杨东升

## 目 录

|                                  |                   |
|----------------------------------|-------------------|
| 济南市商会简况 .....                    |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文史办公室(1) |
| 解放后的济南市商会 .....                  | 张东木(15)           |
| 引言 .....                         | (15)              |
| 一 党和政府同意暂时保留商会 .....             | (17)              |
| 二 组织工商业者接受教育,推动复工复业 .....        | (21)              |
| 三 参加整理市容工作 .....                 | (28)              |
| 四 欢迎潍坊周村慰问团 .....                | (29)              |
| 五 支前献金和对社会捐献 .....               | (30)              |
| 六 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业登记 .....        | (32)              |
| 七 教育工商业者依法纳税 .....               | (35)              |
| 八 参加平津参观团 .....                  | (38)              |
| 九 进行社会调查 .....                   | (41)              |
| 十 协助政府取缔旧关,进行市场管理 .....          | (41)              |
| 十一 工商界代表参加济南市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 .....     | (42)              |
| 十二 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活动 .....        | (49)              |
| 结束语 .....                        | (51)              |
|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简史(1949——1985) .....    |                   |
| ..... 市工商业联合会文史办公室               | (53)              |
| 概述 .....                         | (53)              |
|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1952年) ..... | (57)              |
| 第一节 济南市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 .....          | (57)              |

|                                       |      |
|---------------------------------------|------|
| 第二节 工商联组织的建立 .....                    | (57) |
| 一、市工商联筹备委员会 .....                     | (57) |
| 二、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市工商联正式成立 .....            | (58) |
| 三、各区工商联的建立 .....                      | (59) |
| 四、同业公会的调整和改组 .....                    | (59) |
| 五、摊贩联合会的建立及其归属的变动 .....               | (61) |
| 第三节 协助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                  | (62) |
| 一、重估财产,调整资本 .....                     | (62) |
| 二、加强市场管理,稳定物价,反对投机倒把 .....            | (63) |
| 三、开展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 .....                 | (64) |
| 四、辅导私营工商业组织联营 .....                   | (64) |
| 五、协助政府做好税收评议工作,开展<br>自查漏税补报运动 .....   | (65) |
| 六、配合人民银行办理私营企业贷款 .....                | (66) |
| 七、检查督促私营企业完成加工订货任务 .....              | (66) |
| 八、辅导私营工商业者进行劳资协商,协调劳资关系 ..            | (67) |
| 九、开展经济调研工作 .....                      | (69) |
| 第四节 推动工商界参加爱国政治运动 .....               | (70) |
| 一、认购胜利折实公债 .....                      | (70) |
| 二、参加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                | (70) |
| 三、广泛开展抗美援朝运动 .....                    | (71) |
| 四、协助政府开展“五反”运动 .....                  | (74) |
| 第五节 开展文娱活动,组建建建剧团 .....               | (76) |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年—1956年) .....       | (78) |
| 第一节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                   | (78) |
| 第二节 学习过渡时期国家总任务<br>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78) |
| 一、组织工商业者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 .....           | (78) |

|                                               |      |
|-----------------------------------------------|------|
| 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70) |
| 第三节 协助政府加强爱国守法教育 ·····                        | (80) |
| 一、推动工商业者遵纪守法,端正经营作风 ·····                     | (80) |
| 二、辅导私营工商业户建立帐册·····                           | (80) |
| 三、推动工商界认购经济建设公债·····                          | (81) |
| 四、进行爱国守法教育·····                               | (81) |
| 第四节 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辅导<br>私营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 | (82) |
| 一、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82) |
| 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83) |
| 第五节 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 ·····                           | (85) |
| 一、公私合营高潮前部分企业的公私合营·····                       | (85) |
| 二、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的形成·····                           | (86) |
|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工作·····                            | (87) |
| 四、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新气象和新问题·····                       | (89) |
| 第三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年——1966年)·····           | (91) |
| 第一节 推动私方人员积极服务与改造 ·····                       | (91) |
| 一、第二届第三次代表大会·····                             | (91) |
| 二、贯彻全国工商联制定的自我改造《基本准则》·····                   | (91) |
| 三、教育私方人员接受公方领导,守职尽责 ·····                     | (92) |
| 四、推动私方人员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 (93) |
| 五、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举办工商业者讲习班 ·····                    | (93) |
| 六、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 (94) |
| 第二节 开展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 ·····                        | (95) |
| 一、反右派斗争·····                                  | (95) |
| 二、整风运动·····                                   | (96) |

|     |                                                                  |       |
|-----|------------------------------------------------------------------|-------|
| 第三节 | 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br>在劳动中锻炼改造 .....                                 | (97)  |
| 一、  | 动员工商业者参加“大办钢铁”和“工业抗旱” .....                                      | (97)  |
| 二、  |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贯彻党的“三以”方针 .....                                       | (98)  |
| 三、  | 推动工商业者参加增产节约运动 .....                                             | (99)  |
| 第四节 | 传达全国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精神，认真贯彻<br>党的“顾一头，一边倒”的指示和“包一头，包到底”<br>的政策 ..... | (100) |
| 第五节 | 家属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                                                 | (102) |
| 第六节 | 设立生活互助金 .....                                                    | (103) |
| 第七节 |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 (105) |
| 一、  |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                                                  | (105) |
| 二、  | 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                                         | (106) |
| 三、  |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 (106) |
| 四、  | 区合作商业，手工业者联合委员会的建立 .....                                         | (107) |
| 第四章 |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6月—1976年) .....                                   | (109) |
| 第五章 |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积极贡献力量的新时期<br>(1976年10月—1985年) .....                     | (111) |
| 第一节 | 恢复与重建组织 .....                                                    | (112) |
| 一、  | 成立临时领导小组 .....                                                   | (112) |
| 二、  | 调查原有会员情况，吸收新会员 .....                                             | (112) |
| 三、  | 重建基层组织，恢复区工商联 .....                                              | (113) |
| 四、  | 第六届和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                                              | (113) |
| 第二节 | 为“四化”建设服务 .....                                                  | (115) |
| 一、  | 开展经济咨询服务 .....                                                   | (115) |
| 二、  | 开展工商专业培训 .....                                                   | (120) |
| 三、  | 自办企业 .....                                                       | (121) |

|                                            |       |
|--------------------------------------------|-------|
| 四、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 .....                          | (123) |
| 五、加强对“三胞”的联络工作 .....                       | (124) |
| 六、编纂史料和整理档案 .....                          | (124) |
| 第三节 组织学习,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                    | (125) |
| 一、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件 ..                  | (125) |
| 二、接受统战政策再教育 .....                          | (128) |
| 三、召开宣教工作会议 .....                           | (130) |
| 四、在中共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br>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 (130) |
| 第四节 代表工商界合法利益.....                         | (132) |
| 第五节 参政议政.....                              | (132) |
| 附录: .....                                  | (134) |
| 一、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和历届<br>执行委员会名单.....        | (134) |
| 二、国家进入新阶段以来本会成员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br>各级政协委员名单..... | (142) |
| 三、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简章 .....                     | (145) |
| 四、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br>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147) |
| 五、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章程 .....                        | (150) |
| 六、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简则 .....                      | (155) |
| 七、济南市各区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名单 .....                 | (158) |
| 八、各区工商联办事处主任名单 .....                       | (170) |
| 九、济南市工商行业各同业公会正副主委及<br>直属小组正副组长名册.....     | (171) |
| 十、1957年调整改组后济南市各工商行业<br>同业公会正副主委名册.....    | (184) |

十一、济南市各工商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

私方委员一览表..... (191)

十二、解放后济南市商会大事记 ..... (200)

十三、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大事记 ..... (203)

# 济南市商会简况

##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文史办公室

商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民间工商业者的组织。济南商会产生以前，民族工商业者的组织同手工业者的组织和外乡人的组织交织在一起，有行业和外省县组成的行会、行帮和会馆。1774年始建的山陕会馆，是晋陕商人创办的组织；1817年创建的福德会馆，是济南银钱业的组织。清代中后期，会馆与行会迅速增加。光绪年间全城会馆 20 余处，西关有国药、杂货、绸布、鞋帽、银钱 5 大行。这种组织带有封建行会和同乡会的性质，在行业 and 地域上都是排他的。其公共场所除作为办公地点外，还是本行业 and 同乡人节日举行联欢、团拜、敬神和较高身份的人作寿与举行结婚典礼的地方。这些组织的负责人称行头、行首或值年、副值年。各组织订有规程或公议条规（如交货、清算、折让、用人制度）以平衡各业户间、此业与彼业间、甲地商人同乙地商人间的利害关系，保护本行或本籍工商业者利益，抵制欺行霸市行为，抚恤客死的同籍和同业商人。

1901 年，清廷推行新政，提出“通商惠工”为“经国之要政”的主张，劝导民间发展工商。同时还设立一些官办机构以作示范。如 1902 年在济南设立的工艺局就有铜铁、毛毯、绣花、织布、木器、人力车 6 厂。1903 年设立山东省农工商总局，以研求实业、劝兴工艺、劝业竞业为目的，筹办和管理省内新兴经济。济南地处要冲，为各种物产的集散地，对工商业者的发展极为有利。同时由于外资的在济南投资设厂和设庄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给民族工商业者以很大刺激。在许多有识之士的倡导下，实业救国、振兴实业、设厂自救

等口号成了许多有作为的工商业者的呼声。而为了发展实业，也必须有工商业者自己的组织，以便同外货和外资进行“商战”。在这种条件下，1903年济南工商业者自发成立了济南商会公所。公所的具体工作未见记载，曾出版《济南商会日报》1种（今无存），其内容有谕旨、时政、时事、商局文牍、商业案件、商事须知、商事杂志等，目的在于倡导实业，知四方之价，懂货有新陈，事有变更，闻事务，考外情，致富求赢。

1904年1月，清廷颁布《商会简明章程》26条、《商人通例》9条和《公司例》131条，为工商业者建立商会组织提供了法律依据。《章程》规定：“凡属商务繁盛之区可设商务总会”、“商务稍次之地可设商务分会”。据此，1905年，山东济南商务总会成立，会址在旧城富官街，通称城里商会，以“联络商情、启导商智、保护商业”为宗旨，属领汇兑、典当、银钱、估衣、杂货等行业。1908年济南劝业道设立后，由劝业道道员萧应椿任济南商务总会总办，汪懋昆任总理，李石可任佐办，孟洛川任协理。会董35人。由劝业道奏准清廷颁发了关防。据1908年的记载，城里商会已属领24个行业。1911年，在商埠建立山东济南商埠商务分会，通称商埠商会，悦来转运公司经理胡仁普为会长。

清政府规定，担任商会职员须有才品、地位、资格、名望等条件。萧应椿经历不详。汪懋昆、李石可均系卸任的官僚。汪懋昆为历城人。1900年5月21日至1906年8月18日任上海知县。孟洛川为瑞蚨祥的资本主，该企业在全国有24个分店，使用代理人 and 职工在千人以上，在济南一地资金近200万元，堪称豪商富翁。

1912年，济南商务总会和商埠商务分会分别举行换届选举。大有银号领事石丕绪当选为济南商务总会总理，福德棧经理朱璧斋当选为商埠商务分会会长。

1914年，北京政府公布《商会法》以后，商会组织都按法律的规定进行工作和换届。1914年总商会会员1800余家。1916年至

1926年的换届,相继有石丕绪、张肇铨为会长。选举时有省长委令实业厅监视。商会组成人员均系义务制,不在会内支薪。商会机关设文牍、会计、庶务各1人,系延聘的雇员,驻会办事。商埠商会自1914年至1926年换届7次。继朱璧斋任会长的为王协三、穆德荣、宫毅、刘兰阁、于耀西。这期间会董人数有35人、32人不等。商埠商会的办事机构设文牍、评议、会计、庶务4股。股长由会董兼任,另聘坐办1人。1924年时共有股员26人。此时商埠商会属领同业公会10余个。

1912年,涑口镇商务分会成立,穆德荣为会长,1916年改为济南总商会涑口事务所。1912年8月,在济南总商会内还有两个组织:一为山东商务总会,总理张肇铨,协理崔盘夷,以联络商情、开通商智、维持金融、清理钱债为主要业务。入会者1800余家。另一个是商学会,会长叶春墀,副会长金连墀,以研究商学、启发商智、讨论商政、促进商业发达为宗旨。

1929年7月,国民政府批准济南设市,按市的建制推展市政。两商会按照国民政府重新颁布的《商会法》,将会董制改为委员制,会长改称主席。改变以企业为会员的规定,会员分同业公会会员及厂店会员(同行业的厂店户数不足成立公会者)。1930年2月,济南总商会改选,改称济南市商会(不含商埠商会会员),选出执行委员19人,监察委员7人。经文布店经理辛铸九当选为主席。此后,城里商会与商埠商会对合并或分立各执一见,国民党省市机关几经调停,仍未解决。1931年6月6日,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在珍珠泉召集济南工商界知名人士55人开会表决,结果赞成分设者居多,于是韩限两商会分别改组。正在筹组之际接国民党训练总部“应合组一商会”的批示,又重新开始新组的筹备工作,于1931年11月组成了济南市商会筹备委员会。当时全市有75个同业公会、9个公司、3832个厂店。1932年3月,济南市商会举行第一届选举大会,选出执行委员11人,候补执行委员15人,监察委员7人,候

补监察委员 6 人。张叔衡当选为主席。会址设于原商埠商会，城里商会和涿口商会改为事务所。此时会员缴纳会费的办法依资本额分为 10 等，最高者每月 150 元，最低者 5 元。凡兴办重大公益事业项目时，经理监事会商定。可由会员自愿募集部分经费。商会计费用于公益事业、雇员工资、商会活动、应付官府的临时需索等方面。会费使用状况，由商会分期登报公布，每年的经费开支预算均向会员报告，听取审核并报送官府备案。

1932 年的这一届商会职员的任期为 4 年。满 2 年时以抽签方式改选半数。在 1934 年的半数改选中，张叔衡被抽中落选，李伯成当选为主席。1936 年，济南市商会参与日本与韩复榘共同谋合的白糖走私活动，被南京政府查获，韩委过于商会，于 1936 年 11 月 27 日济南市政府向市商会发出训令称：奉省府令，济南市商会办理不善，着即解散，另由辛铸九妥筹改组。12 月 21 日，辛铸九组成了一个 12 人筹委会，开始进行改选的筹备工作。至 1937 年 3 月，市府转奉省令将筹委会改组为整理委员会，委员增加到 15 人，仍由辛铸九任主任委员。1937 年七七事变发生后，济南商民人心惶惶，8 月玉符河决口，北商埠和天桥以北地区一片汪洋，水深数尺，许多大企业忙于抢救物资作迁厂准备和去农村避乱。及至水退，日军已侵犯至黄河北岸，开始炮击北关车站以东铁路沿线，商会整理事搁浅。1937 年 12 月 27 日，济南沦陷。1938 年 1 月，日伪济南维持会迫使商会召集各行业同业公会临时推定商会执行委员，选出苗兰亭为主席，李伯成为副主席；后日伪当局着令改称会长、董事、监事。1940 年起日本侵略者派日本顾问驻会，先为 1 人，后增至 2 人。1941、1942 年，南京汪伪国民政府颁布《同业公会章程准则》及《商会法》，规定商会职员称理事、监事、理事长。此后各同业公会进行了选举，到 1943 年初共有 81 个同业公会，6 个厂家，7126 个业户。1943 年 5 月举行商会代表大会，按资本数额定权，平均 4933 元（联银币）为 1 权，共有行业代表 196 人和个体厂号代表 6 人。大

会选出理事 15 人,候补理事 5 人,监事 7 人,候补监事 3 人。苗兰亭继任理事长。

日本投降后,1945 年 11 月 2 日苗兰亭向国民党济南市政府提出“另简贤能”。11 月 23 日济南市政府指定由 19 人组织济南市商会整理委员会,李书忱为主席委员。1946 年 10 月李书忱因故辞职。市政府决定改商会整理委员会为筹备委员会,马伯声为主任委员,委员 17 人,至 1947 年初,共有同业公会 88 个,未组公会的大商号会员 9 个。

1947 年 1 月召开济南市商会代表大会,此次大会仍沿用日伪时期以资本额确定代表权数的规定。出席代表 180 余人。选出理事 21 人,候补理事 10 人;监事 11 人,候补监事 5 人。马伯声当选为理事长。1948 年 9 月济南战役前夕,马伯声离济去津赴香港。9 月 16 日商会举行理监事联席会议,推举常务理事尚兰亭为代理理事长。

1948 年 9 月 24 日济南解放后,军管会和市政府决定保留市商会这个组织,由工商部派工商科副科长赵云石为代表驻会,指导商会工作。10 月 3 日召开解放后第一次理监事会议,听取军管会和市府领导的讲话,与会人员作了拥护中国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和市政府的表示,继续推举尚兰亭为代理理事长。会后将会议情况向工商部备案。11 月 6 日商会认为原“济南市商会”铃记与济南特别市名称不符,请求刊刻新章。13 日得到批准。1949 年 5 月特别市撤销后仍用原章。这时的商会名称虽未变更,其性质却与解放前根本不同;一方面商会组成人员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愿在市政府的领导和驻会代表指导下工作;另方面商会组成人员逐步产生变化,增加了解放后工商界新涌现的积极靠拢党与政府的代表人士和公营企业负责人参与领导。它已经成为向新的工商业者组织过渡的组织形式,成为党和人民政府联系工商界的临时性桥梁。经过几个月的工作,组建新的工商业者组织的条件渐趋成

熟,在8月1日至6日举行的济南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由工商界代表人士张东木和市商会代理理事长尚兰亭等联合提出组织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当即得到批准。此后商会的主要任务是筹建新的组织,由尚兰亭、张又生、赵云石、张东木、刘竹斋主持筹建工作。9月7日召开预备会,协商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12日召开各行业负责人会议进行选举,共选出私营企业代表28人、公营企业代表6人为工商联筹委会委员。13日选出常务委员11人(其中公营企业3人),张东木当选为主任,张又生(公营企业代表)、尚兰亭、管晓峰为副主任,刘竹斋为秘书长。14日常委会议决定,常委轮流到会办公,主任、副主任必到。10月26日召开工商界千人大会,宣布工商联筹委会正式成立,有市党政领导和群众团体的代表到会祝贺。从此,商会宣告结束。工商业者的组织进入了一新的阶段。原商会工作人员留工商联筹委会工作。

商会的组织状况一如上述。从1905年成立到1949年10月结束共45年。其活动既有对工商界和人民有利的一面,也有屈从于统治者和日伪当局对人民不利的一面。摘要分述如下。

〔维护工商业者利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向当局提出了减免和缓征捐税的要求。1920、1921年开征所得税及决定加贴印花,济南商会积极参与全国商联会的抵制活动,致电北京政府表示“坚不承认”,认为“显系违法”、“一律否认”。1923年历城县知事决定在商埠各商号摊派地方公益捐。商埠商会表示“商埠系特别区域,与历城直接管辖者不同;历城一切地方捐款概不摊派”。1926年商埠商会向省长要求通过津浦铁路运济南的粮食按半价收费1个月,得北京交通部批准在8月份按75%收费。再以1931年1月开征的地方税营业税为例,省税当局参照浙江、湖北两省的税率制定山东的税率,市商会提出异议:山东商业凋敝,绝不可以彼例此。几经申请至1932年5月济南营业税征收局给市商会一件复函称:“呈

请减轻税率以维商业等情，由财政厅呈准财政部在案……如依照厅令规定之比较只少增加1倍。兹为体恤商艰起见，已飭各稽征员酌量情形略予增加。”虽然没有完全按商会的要求降低税率，但可谓部分地得到解决。1934年山东省财政厅以济南银号钱庄所报资本不实为由，另立“定期存款作为资本课税”的规定，与国民政府颁布的营业税法不符，商会和钱业公会依据法律同省财政厅的“土规章”进行了抗争，使其规定未能实现。解放战争期间，济南工商业经营困难，以至1946年的营业税7.5亿元至1947年4月无钱缴纳。当局一再催索，商会反复申免。又加1946年的防御工事费由商会垫付13亿元，1947年的防御工事费达40亿元。至1947年8月仍未获准和发还，市商会乃组织代表团赴南京请愿。8月6日由蒋介石接见，面允将所得税减免。1947年12月，商会向当局陈情济南存在着粮荒、棉荒、商困、高利贷等诸多困难，要求当局给予救济。虽然在当时环境下不可能解决问题，但商会是尽了责任的。商会还为工商业户的开转歇业向主管机关办理申请、注册、备案等手续；协助司法机关调处工商业户的商事争议，实行传讯、调解和公断。

〔参加爱国斗争〕1919年巴黎和会期间，济南工商界与学生一起参加了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当巴黎和会中国代表提出的列强应放弃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撤退各国驻华军队、撤销各国在华的邮政电报和领事裁判权、归还租借地与租界、关税自主、取消“二十一条”和收回山东被日本非法夺去的一切权利的合理主张被无理拒绝的消息传来后，全城埠工商界表示激愤，怒不可遏。4月26日各界人士召开国民请愿大会，派出有商会会长在内的代表11人向省长提出要求，维护国权。继而商会向全国各商会发出通电表示“抵制日货，为政府后盾”。工商界参加了济南62团体召开的国耻纪念大会，一些行业执行抵制日货办法，爱国商人举行罢市，发表宣言。有些商店经理不仅不怕军警威胁，而且晓之以义，致被逮捕。各商店对罢课的学生给以食品饮料加以慰问。在赴北京请愿的

109 名代表中有商会代表 14 名。巴黎和会签字后,在济日侨化妆游行庆祝,许多商店相率关门并在门首张贴“我不庆祝”的字揭以示抗议。参战军第二师师长马良干涉维护国权的集会,派兵驱赶学生至师范学校,听其发表媚日演说,开药店的马云亭(回族)当场予以痛斥,旋在南礼拜寺率众砸毁马良所立碑匾,致被枪杀。在 1925 年“五卅运动”中,商会致电北京政府,要求对英日“严加交涉,以平民愤而维国权”,并参加济南各界市民大会。两商会还同银行公会、商业公所、商业研究会组成济南商界沪案后援会,发表宣言,制定抵制英日货办法,向被害工人下半旗致哀,捐款 5000 元援助罢工工人。1929 年,济南国药业参加反对国民政府第一次中央卫生委员会通过的余云岫等“废止旧医以扫除医事卫生之障碍案”,上书请愿,派人赴南京呼吁和参加全国中医药界在上海举行的大会。国民政府迫于全国舆论,宣布该案取消。1932 年上海“1·28”抗战时,商会组织商界于 2 月份两次捐献慰劳款 11710 元,捐献麻袋 1 万条。1936 年绥远抗战,市商会印发捐册,推动各同业公会及各厂号募捐,慰劳御侮将士。至 12 月中旬捐赠 1000 元,毛袜 500 双,手套 500 付,并致函傅作义将军表示慰问。1937 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市商会发动工厂商店以一日营业之所得与职工一日之工薪完全捐输,直接汇交南京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济南沦陷期间,爱国民族企业家,有的拒绝与日方合作,有的向国民党地区转移资本,有的到解放区做生意,有的掩护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活动而被日本宪兵队关押受刑,以至拉到刑场同被枪杀的中国志士陪决。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接收人员以清查敌产为名拿着封条到处张贴,动辄给民族企业家扣上“汉奸”的罪名勒索财务,以多种的名义摊派款物,许多工商业者因无力负担而被关押,商会作了力所能及的抵制和营救。

〔举办公益事业〕 1913 年,商埠商会组织各商号设立“水会”,制订了《济南商埠水会章程》36 条,呈报省民政长允准。《章